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法背景：

查本市96年失業人數約為45,000人，其中35歲以上65歲以下的失業者約有25,103人，依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全國失業週數達14-26週（為失業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之失業者中，年齡層於35歲以上65歲以下約佔37.81%，故推估本市失業週數達14-26週之失業者約為9,491人。在此年齡層中的失業者，無論男女，大部分為家中經濟支柱，尤其更有許多人須撫養下一代，提供其生活溫飽與教育。

俗話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失業勞工家庭面對所得中斷，茫茫然不知所措時，常會讓家庭陷入低潮，大人固可節衣縮食，但孩子的教育、受教品質卻不能受到影響，有鑑於此，郝市長指示勞工局積極的規劃，提供失業勞工家庭更多的協助，期能減緩失業對於勞工家庭造成的衝擊，讓家庭仍能維持應有的功能，更避免功能解組造成其他不幸的事件，以顯示市府對失業市民的關心。

###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局以往並未編列預

算，惟依首長指示，於97年2月起開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規定：「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故該計畫目前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為求是項政策之財源穩定，勞工局擬儘速循修法途徑於「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中增列「補助失業勞工辦理福利及權益促進事項」之用途，以符法制。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補助失業勞工辦理福利及權益促進事項」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補助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該項業務每年所需經費估計為160餘萬元，每年僅辦理2次（每學期1次、每年計2學期），規模與複雜性皆不致需要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2年起開始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惟其補助對象為失業6個月以上之勞工，與本市補助資格為連續失業滿3個月、未滿6個月之勞工並無重疊。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目前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已在執行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如經修正通過，即可使該計畫獲得穩定之財源，使本市失業勞工受益。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件修法內容將使本市失業勞工獲得更多福利，無需多付出成本。

#### （二）機關執法成本：

依目前申請情形，由一名承辦人員辦理即可辦理，故暫不需增加員額。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增列本項業務並不致動用本金，亦未排擠該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 五、公開諮詢程序

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

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 97 年 4 月 28 日刊登本府 97 年夏字第 19 期公報，迄 97 年 5 月 18 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